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倡推廣輪椅擊劍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 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五、講習日期:110年07月02日至07月04日(週五至週日),共3天。

六、講習地點:敬洋西洋劍術館(台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號 B1)。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

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

限。)

八、講習種類:輪椅擊劍(C級)裁判。

九、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二擇一)。

(一)報名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PhGnqdM1TMJ1tiA8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廷/黃鈺惠

Email: ctpc1984@gmail.com

(二)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並經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再繳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本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證照費請於完成學、術科考試時現場繳交費用。

(三)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 號:008-10-37495-9

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截止,紙本報名以郵

戳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以便 測驗及格後製作證照,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 位;完成報名後,請來電(02)8771-1450或來信 ctpc1984@gmail.com 告知匯款資訊。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請於活動舉辦日前三日通知本會,所繳款項 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部分餘款,如當日臨時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七)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並 自行校對,資料有誤責任自負。
- (八)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參加講習者請自備文書用品及口罩,疫情期間參加講習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 (八)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 (九)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www.ctsod.org.tw)。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課程日期	07月02日	07月03日	07月04日
時間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7:30	報到始業式		
08:00			
08:00 10:00	身心障礙 體育運動發展 講師:王昭卿	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10:00 12:00	英同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王昭卿 共同科目	專項運動規則 講師:林敬洋 <mark>專項科目</mark>	專項裁判術語與禮儀 講師:蔡萬玄 <mark>專項科目</mark>
12:00		午 休	
13:00			
13:00 15:00	專項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玄 <mark>專項科目</mark>	輪椅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林敬洋 <mark>專項科目</mark>	專項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蔡萬玄 <mark>專項科目</mark>
15:00 17:00	專項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玄 <mark>專項科目</mark>	專項運動規則與 執法案例 講師:林敬洋 <mark>專項科目</mark>	專項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林敬洋 <mark>專項科目</mark>
17:00 19:00			學、術科測驗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 C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簡歷 20210702-0704

姓名	簡歷		
林敬洋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理事長、IWAS 國際輪椅擊劍裁判		
蔡萬玄	現任:忠駝擊劍訓練中心教練、師大西洋劍社教練。 證照:世界擊劍總會擊劍教練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B級 教練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級裁判證、亞洲區擊劍裁判 資格。 成績:亞洲青年盃擊劍錦標賽軍刀銅牌、大專盃公開組軍 刀個人銅牌、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軍刀個人第四名。		
王昭卿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長榮中學第9任校長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②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申請人1吋照片1張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學歷		P T				
服務單位		提票二是公假□否				
服務單位地址	()					
連絡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C級 午餐	□葷 □素				
附註	1.請詳閱實施辦法。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10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5.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自行至總會領取證照。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参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0年_7_月_2_日至_7_月_4_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 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會。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 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 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 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是 □否	□無 □有,回國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 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 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 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